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顏素蘭

電話：7995678#3048

電子信箱：a091302466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633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1學
年第1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簡章」，請貴校協助宣
傳並鼓勵族語教師、族語學習者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23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53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學分班上課日期：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至112年1月6日(星
期五)。
- 四、學分班上課地點：該校屏師校區敬業樓、高雄市桃源區興中
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。
- 五、招生對象：具備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排灣族、魯
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族語教
學之校外人士。
- 六、檢附招生簡章以及111學年第1學期課程表。倘有疑問，請洽
聯絡人：康源晉先生(電話：08-7663800*23001，
sakilala7@npt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0826



11170492800